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 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

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6,561,389.92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759.14 万元、241,296.06 万元和 294,743.2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9,932.82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

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43,874.27万元、853,721.46万元和255,236.85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减少9.55%和70.10%。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IT业务板块子公司联想集团因摩托罗拉移动以及X86业务等兼并重组事项发生的融资支出、重组费用以及清除智能手机库存的额外费用和存货报废费用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与能源材料分部相关业务因原材料价格上升、产能过剩等因素以及农业与食品分部项下的白酒业务因市场行情不乐观而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未来，如发行人相关收购业务整合经营效益不如预期，或相关业务前景未能好转，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持续波动风险。

六、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02,795.25万元、549,357.31万元和582,117.0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08%、64.35%和228.07%，2014年、2015年投资收益分别同比增长81.43%和5.96%。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财务投资业务的基金投资及其他少数股权投资的股利分红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享有的联营企业利润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相关基金投资所投项目于报告期内进入回报期而相关股利分红收入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逐年升高，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高风险、强波动特征，且风险投资部分的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如未来发行人相关投资基金运营不如预期、联营企业经营不善或其他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均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七、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4,493.42 万元、2,480,535.74 万元和 3,377,305.36 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2,588.70 万元、114,779.69 万元和 222,877.08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5,665.92 万元、129,370.35 万元和 41,244.26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57,493.09 万元、366,363.16 万元和 706,625.5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联营公司投资余额分别为 1,188,207.59 万元、1,267,692.74 万元和 1,313,265.2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70,538.12 万元、602,329.80 万元和 1,021,947.15 万元。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未来可能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波动，而公允价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3,817.57 万元、-189,393.55 万元和 -22,753.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22.18%和 -8.91%；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规模分别为 -19,478.25 万元、40,688.12 万元和 197,435.4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73%、1.27%和 4.03%。公允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积极应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允价值变

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如未来发行人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且发行人相关套期保值投资未能完全覆盖相关风险，将对发行人当期损益及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512.08万元、268,660.62万元和352,951.72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442.62%和31.3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等构成。2014年、201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IT业务板块因摩托罗拉移动以及X86业务等兼并重组事项相关库存及存货清理发生的损失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与食品、化工与能源材料等板块相关业务因行业前景不利而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较高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相关收购业务盈利能力不如预期或相关业务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九、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集团，发行人的被投企业在多个不同行业开展业务。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化工与能源材料、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等多个领域。发行人面对不同行业、市场及地区的业务、市场及监管风险，且发行人可能不时将业务扩展至运营经验有限的新业务、新市场或新地域。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来熟悉及掌握不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便成功开展业务。另外，因存在很多的被投企业，发行人运营的成功需要更加有效的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将继续通过不同行业扩张来发展自身业务，发行人有效执行管理制度的难度会增加，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十、所收购业务无法被有效整合或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可能因各种原因(包括公司文化差异、所收购公司的复杂程度及规模、

无法挽留及整合所收购公司的人员或者欠缺新行业或市场的知识或经验)无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所收购的公司。发行人也可能会面临意想不到的延误或困难,从而需要发行人投入额外资源以整合或管理所收购公司。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进行的任何收购都将达到发行人预期的战略目标、业务整合计划或预期的投资回报。另外,发行人有可能会通过借贷的方式取得收购所用资金,这部分因收购而产生的借款或其他债务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及杠杆率。如果所收购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或确认营运亏损及确认商誉或其他资产的减值。此外,发行人寻求的收购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业务,并分散发行人的管理层投入在现有业务的时间和精力。任何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公允价值无法实现的风险

在确定投资的公允价值时,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发行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最后报收的市场价确定。当相关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时,则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估值过程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另外,发行人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依据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如果资产的市场价值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估值特别是不易获得市场报价的投资估值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在短期内产生波动和可能基于估算而确定,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与可变现价值差异较大。即使发行人的投资可获得市场报价,这类报价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因持股比例较大而导致的流动性问题、公司证券在市场的后续流动性不足、未来市价波动或因欠佳的行业状况或者市场对公司及管理层表现不满意而使得市场价值日后亏损的可能性)而与发行人就这类投资实际能变现的价值不同。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估计的投资公允价值最终会实现。

十二、营业外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6,708.83万元、

138,590.03万元和157,365.76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18.75%和13.5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6%、16.23%和61.6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规模较稳定，但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升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下降所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其主要子公司联想集团获得与研究开发项目及科技型物业开发、设备购置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该项收入受政府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经营相关的押金及保证金款项，与IT业务代工厂相关的往来代垫、经营往来暂付款，投资往来款及项目合作开发往来款等应收关联方款项，与日常经营相关员工借款¹，应收股权转让款等构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72,441.32万元、2,405,436.59万元和2,737,366.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7%、8.20%和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与经营相关的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

十四、发行人IT业务业绩下滑及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联想集团IT业务是发行人所投资的业务之一。联想集团2015年财年（2015年3月-2016年4月）在全球稳居个人电脑市场领导地位，取得强劲的盈利，市场份额上升1.3个百分点至21%的历史新高。在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创新高，优于市场表现，全年销量近1,100万部，排名全球第三位。企业级业务的全年营业额年比年增加73%，连续六个季度取得经营利润，中国及新兴市场表现出色。但由于联想集团收购摩托罗拉及IBM System X86服务器等一次性重组费用的支出，以及移动业务的整合未达预期，尤其是中国的智能手机业务在把重心转向开放市场和中高价位段的过程中，销量降幅较大，最终导致联想集团全年净亏损为1.28亿美元。

¹“员工借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预付的款项或转账等，待取得相关资金往来税票后转入预付或应付款项科目核算。

发行人面对 IT 业务的局面，首先认识到业务经营上存在一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加强产品和渠道让移动业务重回增长，采用多业务操作系统释放每个业务的生产力和创造力。同时，将把终端领域的传统优势和正在建立的云服务和云基础设施的能力充分融合，以把握更加均衡的“设备+云服务”的巨大机会。

针对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联想集团移动业务自完成摩托罗拉收购后迅速反思并付诸行动，积极调整组织架构。两位新任联席总裁分别主管中国业务和国际业务。其中，中国仍是最具竞争力的市场，将继续推动业务重心从运营商向开放市场有效转移，并凭借 ZUK 的业务模式构建端到端的业务竞争力，通过这些举措让移动业务回归盈利性增长。针对国际市场，将保持在新兴市场的高速增长，并投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组合。

联想集团也提出了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如从过去的以产品为中心，开始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型；同时解放生产力，让员工们成为“创想合伙人”，鼓励员工们主动发现用户需求并扶持员工们内部创业；除此以外，还成立了创投集团，发掘和培育未来新的增长点。围绕以用户为中心，在组织架构、业务模式、考核标准等诸多方面均有调整。鼓励内部出现更多符合未来发展要求的新业务模式、创新创业项目出现；对于创业团队，充分赋权、赋能、赋责，作为单独的业绩单元来设定目标，匹配考核和激励；同时，未来的 KPI 将不仅只关注财务指标，还会关注经营客户的指标，比如客户对产品及品牌的口碑，可认知用户的数量，以及每个可认知用户身上实现的价值等等。

2015 年度联想控股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为 29.47 亿，其中联想集团归属母公司利润贡献为-4.76 亿，联想集团占联想控股销售收入比例为 94.57%。2015 年度 IT 业务不佳表现，降低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随着联想集团 IT 业务的调整到位和努力，IT 业务仍将给发行人贡献丰厚的利润。联想控股将在稳固传统 IT 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投资+实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财务投资业务将持续为联想控股贡献利润，战

略投资业务将主要围绕消费与服务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布局金融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及创新消费等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联想集团在联想控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会随之下降,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七、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

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时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按《关于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及期后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十九、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2 号），本次债券名称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名称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另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第一期债券补充协议。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十、本期债券参与主承销商事项

经证监许可[2016]1462 号文核准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发行人内部决议，首期债券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经发行人及各方主承销商协商一致，首期债券即本期债券参与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联想控股、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道可特	指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

		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一个于2012年9月20日成立于中小企业出售现有股份或配售新股的平台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联想控股H股招股说明书》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售而刊发的招股说明书
B2C	指	一种企业对消费者的商务模式
P2P	指	个人对个人, 贷款业务的种类之一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拜博口腔、拜博、拜博医疗	指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神州租车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一家于2014年4月25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699)、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科学院、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直接受国务院监管的机构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2年4月12日注册成立

		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农场	指	北京天辰云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E	指	公司位于巴西的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and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DCC	指	深度催化裂化
DMTO	指	以煤或天然气替代石油做原料生产乙烯和丙烯的技术
EO	指	环氧乙烷
EOD	指	环氧乙烷衍生物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PE	指	私募股权
PP	指	聚丙烯
TMT	指	科技、媒体和通讯
VC	指	风险投资基金
翼龙贷	指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5年4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丰联集团、丰联酒业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7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安信颐和	指	北京安信颐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1年8月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鑫荣懋	指	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郭庄矿业	指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泓集团的子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1997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昊达化学	指	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联泓集团的子公司
弘毅投资	指	一系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连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
国际承销商	指	由联席全球协调人牵头的一组国际承销商,

		国际承销商订立了国际承销商协议
互联网	指	由独立运作的公共及私人电脑网络互相连接所组成的全球网络，利用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协议进行通讯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万国商业机器公司
IT	指	信息技术
PC	指	个人电脑
System X	指	IBM的X86服务器硬件及相关维护服务业务
x86	指	一种微处理器体系结构的泛称
Google	指	Google Inc.，一家于美国德拉威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惠普	指	惠普公司
弘毅贰零壹零	指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创租赁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5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佳沃、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5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佳沃鑫荣懋	指	中国大规模的水果产业链公司，佳沃的联营公司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原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5年1月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君联资本	指	一系列风险投资基金，连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
联想之星、北京联想之星	指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一家投资机构管理天使投资基金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93年10月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992)、本公司的子公司

联想投资	指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中国泛海	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泓、联泓集团	指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4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联持志同	指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0年9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持志远	指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联恒永康	指	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恒永信	指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摩托罗拉移动、Moto	指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一家于美国德拉威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联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星恒电源	指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3年12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奇乐融	指	正奇金融旗下互联网金融战略平台
融科	指	包括融科智地及融科物业投资
融科物业投资	指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6年7月1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融科智地	指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6月11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融科智地控股	指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6年7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融科光控	指	重庆融科光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达化工	指	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 联泓集团的子公司
中小企业	指	小型及中型企业
时趣互动	指	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1年9月2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华夏联同	指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企	指	国有企业
附属公司、子公司	指	指被另一个企业(称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2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东疆港大	指	天津东疆港大冷链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传输控制协议	指	在互联网传送信息的一套经协定规则、程序及形式(与互联网协议一同应用)
优车科技	指	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的战略伙伴
联保、联保集团	指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9月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闻康集团	指	世纪闻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集团
寻医问药网	指	闻康集团营运的一站式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增益、增益供应链	指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7月24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正奇债	指	正奇金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正奇、正奇金融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正奇租赁	指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2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正奇金融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电化	指	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联泓集团的子公司
欧元	指	在由多个欧盟成员国组成的欧元区通用的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资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15年末、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2、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4、邮政编码：100190

5、成立日期：1984年11月09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235,623.09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8、联系电话：010-62509571

9、传真：010-62509825

10、网址：<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

11、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核准情况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期限不超过15年；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等。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2016年6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书面决议，同意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债券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拟分期发行，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分期发行方案待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需求再确定。
 - 3、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本期债券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又名“首期债券”。
 - 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拟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5亿元。
 - 6、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 本期债券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5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的预设超额配售规模为7.5亿元，10年期品种的预设超额配售规模为7.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8、本期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本期债券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本期债券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本期债券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14、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本期债券付息日：5年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6日，10年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本期债券兑付日：5年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6日，10年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9、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2、本期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本期债券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697592716

2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7月4日
发行首日	2016年7月6日
发行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8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联系人：李丁、张秀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联系电话：010-62509571、62508220

传真：010-6250982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马方明、王嘉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程达明、周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6层

负责人：刘光超

联系人：刘兵、司马雅芸、乔兆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6层

联系电话：010-85861018 010-85861018

传真：010-85863605 010-85863605

(五)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王崧，吉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元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冯磊，林嘉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8081

传真：010-85171273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697592716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十）中国银河证券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元“15联想PPN001”、

9,000万元“11联想债”和20,000万元“12联想债”。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直投机构及其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180,000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CICC China Fund和CICC FT通过互换形式持有150,000股联想集团空仓。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联想控股和联想集团5%以上股份情况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中国知名的投资集团，在行业地位、

产业布局、经营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2015年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发行人传统电脑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智能手机市场容量接近饱和，发行人IT业务面临较大的运营压力；大规模的投资收购活动存在财务和整合方面的风险，发行人业务重组成本及费用导致发行人最大子公司联想集团出现阶段性财务亏损等因素给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在稳固传统IT、房地产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消费与服务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布局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农业与食品、互联网及创新消费等业务领域，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望保持良好。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发行人实行多领域控股，产业跨度大，布局合理，有助于经营风险的分散。

(2) 发行人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资本实力有所提高，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联想集团是全球第一大个人电脑生产商和第三大智能设备制造商，行业地位突出，近三年销售量及市场份额不断增长。

(4) 2014年，联想集团分别成功完成对IBM System x86服务器业务以及摩托罗拉移动的收购，企业IT级业务及移动优势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5) 发行人收入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充裕，财务状况良好。

3、关注

(1) 全球市场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不断下降，智能手机市场容量接近饱和，发行人IT业务面临较大的运营压力。

(2) 发行人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和IBM System x86服务器业务时间不长，其整合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业绩。

(3) 发行人业务分布分散，管理难度大且对子公司的掌控能力有待提高。

(4) 近三年发行人费用上升，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债务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789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

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兑付日期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1	08 联想债	联想控股	2008-10-08	20.00	7 年	2015-10-08	5.87%	已兑付
2	11 联想债	联想控股	2011-10-31	29.00	7 年	2018-10-31	5.80%	未兑付
3	12 联想债	联想控股	2012-11-30	23.00	10 年	2022-11-30	5.70%	未兑付
4	13 联想 PPN001	联想控股	2013-3-7	20.00	3 年	2016-3-7	5.20%	已兑付
5	14 联想 PPN001	联想控股	2014-3-24	20.00	5 年	2019-3-24	7.00%	未兑付
6	14 联想 PPN002	联想控股	2014-3-28	7.40	5 年	2019-3-28	7.00%	未兑付
7	15 联想 PPN001	联想控股	2015-8-21	3.00	1 年	2016-8-22	3.95%	未兑付
8	15 联想 PPN002	联想控股	2015-10-30	10.00	3 年	2018-10-30	4.00%	未兑付
9	16 联想 PPN001	联想控股	2016-3-18	20.00	1 年	2017-3-18	3.10%	未兑付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86.00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121亿元，占截至2015年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656.14亿元的18.44%，未超过净资产的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资本：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邮编：1001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丁

电话：010-62509571

传真：010-62509825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是经中国科学院批准，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300,000 元。1990 年 6 月，经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批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发展公司将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1,000,000 元，并于 1991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联想计算机新技术发展公司。

2013 年 8 月，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开始股份制改革并对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进行独立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29,122,962 元，用于确定注册成立本公司所需发起人缴纳的出资额。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4]9 号）文件批准，由国科控股、联持志远、泛海集团、联恒永信、柳传志、朱立南、陈绍鹏、唐旭东、宁旻、黄少康在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76号），发行人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396.HK。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356,230,900元。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之概约持股百分比 ¹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684,376,910	29.04%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内资股	480,000,000	20.37%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²	内资股	480,000,000	20.37%
卢志强 ³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³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³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资股	178,000,000	7.55%
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⁴	内资股	178,000,000	7.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好仓	35,623,090	1.51%

注1：按于201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356,230,900股计算。

注2：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拥有480,000,000股内资股股份的权益。

注3：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为卢志强先生控制的法团。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7.43%的股权。因此，卢志强先生被视作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0,000股内资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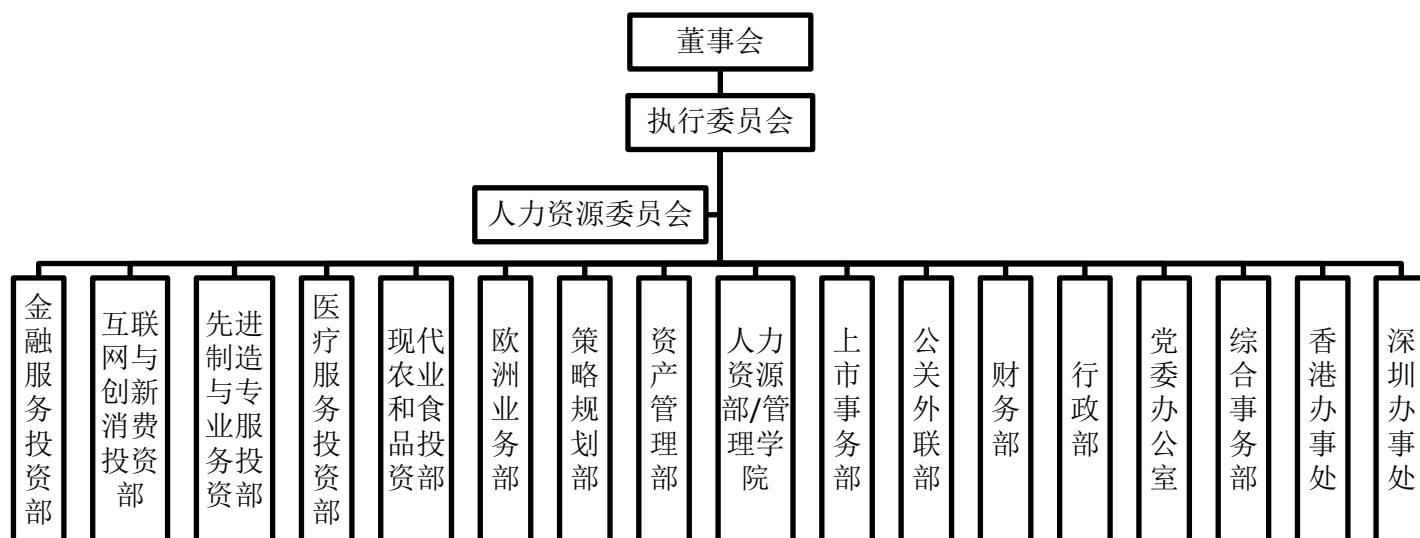
注 4：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 178,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的权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 比例
1	联想集团 ¹	香港	制造及分销IT产品，提供IT服务（向客户及企业提供开发、制造和推广高质量及易使用的科技产品及服务）	-	30.91%	30.91%
2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	270,000,000	93.09%	93.09%
3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投资和资产管理	60,000,000	100.00%	100.00%
4	南明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及管理	4港币	100.00%	100.00%
5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及管理	500,000,000	100.00%	100.00%
6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投资及管理	429,476,555	92.78%	92.78%
7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投资及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8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150,000,000	100.00%	100.00%
9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汽车管理软件开发及提供汽车服务资料咨询	369,816,970	100.00%	100.00%
11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制造及分销白酒	200,000,000	93.30%	93.30%
12	北京安信颐和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长者护理设施运营和老年公寓开发	200,000,000	100.00%	100.00%
13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北京	提供冷藏链及各种物流服务	200,000,000	94.00%	94.00%
1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化工与能源材料的开发和制造	400,000,000	90.00%	90.00%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农业、食品投资和相关业务运营	200,000,000	100.00%	100.00%
16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	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000,000,000	92.00%	92.00%
17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运营	50,815,358	54.90%	54.90%
18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及向海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1,500,000,000	100.00%	100.00%

注1：于2015年12月31日，联想集团已发行股份为11,108,654,724股普通股。

2、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神州租车(1)	开曼群岛/中国	提供全面的租车服务，包括短租、长租和融资租赁服务	注(2)	23.54%	23.54%
2	汉口银行(3)	武汉	商业银行业务	4,127,846,000	15.33%	15.33%
3	苏州信托(3)	苏州	信托业务	1,200,000,000	10.00%	10.00%
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4)	北京	提供终端支付及多种网络金融服务	360,000,000	31.38%	31.38%
5	联保	北京	保险经纪	235,000,000	48.00%	48.00%

6	闻康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3)	北京	网络医疗保健服务	252,525,300	17.02%	17.02%
7	星恒电源	苏州	锂电池产品生产和 销售及相关研发	210,000,000	44.51%	44.51%
8	鑫荣懋	深圳	提供水果供应链服 务	220,400,000	39.42%	39.42%
9	上海弘基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房屋租赁及实业投 资	102,798,935	27.50%	27.50%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Grand Union)及Legion Elite Limited (2014年：通过Grand Union)持有神州租车权益。发行人对Grand Union的承诺资本投入比例为100% (2014年：30.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神州租车（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62,660,947元（2014年：人民币4,625,321,489元），而发行人权益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398,587,213元（2014年：人民币2,014,818,903元）。(2)于2015年12月31日，神州租车已发行股份为2,393,983,835股普通股。(3)董事认为发行人通过在董事会拥有席位及参与决策过程，可对汉口银行、苏州信托及闻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20%。(4)于2015年6月6日，拉卡拉与第三方投资者签订一份权益融资协议，发行人持股比例因此稀释至31.38%，发行人对拉卡拉保留重大影响。于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拉卡拉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6.44%。

3、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种类	公允价值	持股比例
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1)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2,093,862,552	10.98%
2	天津君睿祺	天津	人民币基金	1,571,388,577	31.67%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人民币基金	1,115,227,888	31.31%
4	弘毅贰零壹零	北京	人民币基金	1,190,125,778	20.07%
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1)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1,031,819,570	14.31%
6	LC Fund V, L.P. (1)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931,891,909	19.42%
7	LC Fund IV, L.P.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927,417,926	29.77%
8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天津	人民币基金	851,032,793	29.84%
9	LC Fund VI, L.P.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736,068,731	23.20%
10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721,068,689	34.48%
11	LC Fund III, L.P.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507,456,017	49.41%
12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人民币基金	504,089,482	31.00%
13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人民币基金	298,001,940	22.34%

14	H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美元基金	76,848,168	40.00%
15	Hony Capital II, L.P. ("Hony II")	开曼群岛	美元基金	66,776,756	41.38%
16	弘毅一期(深圳)夹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	深圳	人民币基金	55,207,102	9.61%

注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LC Fund V, L.P. 及弘毅一期(深圳)夹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均低于20%, 但是管理层经过评估后认为, 发行人可以对这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对这些基金有重大影响, 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2: 上述联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作为风险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投资控股。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委任日期
柳传志	男	71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4年2月18日
朱立南	男	53	执行董事、总裁	2014年2月18日
赵令欢	男	53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4年2月18日
吴乐斌	男	53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4日
王津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4年2月18日
卢志强	男	64	非执行董事	2014年2月18日
马蔚华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5日获委任, 并于2015年6月29日生效
张学兵	男	5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5日获委任, 并于2015年6月29日生效
郝荃	女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5日获委任, 并于2015年6月29日生效
李勤	男	75	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8日
索继栓	男	52	监事	2014年9月4日
齐子鑫	男	40	监事	2014年2月18日
陈绍鹏	男	46	高级副总裁	2014年2月18日
唐旭东	男	54	高级副总裁	2014年2月18日
宁旻	男	46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委任日期
			秘书	
李蓬	男	45	高级副总裁	2015年7月15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权益性质	类别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持股百分比
柳传志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68,000,000	2.88%
朱立南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48,000,000	2.03%
卢志强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	内资股	400,000,000	16.97%
陈绍鹏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20,000,000	0.85%
唐旭东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20,000,000	0.85%
宁旻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36,000,000	1.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关联公司中权益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关联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姓名	相联法名称	权益性质	拥有权益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持股百分比
柳传志	联想集团	实益拥有人	4,184,960	0.03%
朱立南	联想集团	实益拥有人	3,887,198	0.03%
赵令欢	联想集团	实益拥有人	1,850,785	0.02%
李勤	联想集团	实益拥有人	1,724,000	0.01%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投资集团，致力于培养行业领军企业及动态管理投资组合，以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发行人目前拥有战略投资和财务投资两大业务。其中战略投资业务分六大板块：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及化工与能源材料。发行人对于战略投资的企业没有具体退出期限，为企业的资金支持、品牌背书、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

发行人财务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投资覆盖企业成长的所有阶段。公司还对私人及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并开展母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IT	29,325,537.89	94.57%	27,234,393.82	94.02%	23,050,531.00	94.47%
2	金融服务	115,619.55	0.37%	150,444.15	0.52%	104,990.30	0.43%
3	现代服务	149,461.50	0.48%	85,340.73	0.29%	27,446.11	0.11%
4	农业与食品	163,851.09	0.53%	153,132.28	0.53%	168,468.87	0.69%
5	房地产	1,067,363.68	3.44%	1,149,847.81	3.97%	914,210.90	3.75%
6	化工与能源材料	183,898.81	0.59%	190,849.98	0.66%	128,233.45	0.53%
7	财务投资	2,298.76	0.01%	2,174.30	0.01%	7,166.65	0.03%
合计		31,008,031.29	100.00%	28,966,183.08	100.00%	24,401,047.28	100.00%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投资集团，致力于培养行业领军企业及动态管理投资组合，以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作为主要经营投资业务的大型企业，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和突出的竞争优势。

- 1、柳传志先生和公司品牌强大的号召能力；
- 2、发行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把握投资机会的能力；
- 3、以董事长柳传志先生为核心的一流投资和管理团队；
- 4、较强的创造及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的能力；
- 5、互补且具备协同效应的投资平台促进公司的价值增长。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展望2016年及更长远的未来，联想控股的战略投资业务将继续关注消费与服务相关的投资主题，更加聚焦在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农业与食品、互联网与创新消费等领域。面对日益融合的全球经济，联想控股会站在全球化的高度来打造和管理公司的资产组合，联想控股已经在农业领域开展了海外的种植资源布局。对于聚焦的战略领

域，公司相信国内和国外都充满商机。在战略投资不断打造支柱型资产的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在内的财务投资平台加强对新兴和创新行业的配置，守正出奇长短结合，除取得投资回报外，更重要的在于系统性加强公司双轮业务之间的协同优势，为资产组合价值持续健康的成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战略投资的价值提升层面：1、联想控股将加大对符合中国新常态发展趋势下的业务的管控与服务支持，帮助它们把握时代机遇，迅速成为行业的卓越企业，实现价值跃升和高额的回报；2、联想控股将帮助旗下受到外部环境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进一步挖掘潜力，部分业务考虑通过优化的方式进行调整；3、及时优化和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联想控股的财务投资，在继续布局新兴和创新行业外，也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情况，把握窗口机遇推进被投标的上市或者实现退出。

联想控股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价值创造为责任，持续发挥并加强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和管控服务提升价值的优势，聚焦境内外在既定战略领域内的机会，结合外部环境与自身特质不断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使其价值能够持续快速的成长。联想控股将秉承以诚信为本的商业理念，凭借不断成长的业绩给广大股东带来中长期的良好回报。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2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2013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企业合并事项

1、收购System X

2014年10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联想集团收购与System X相关的若干资产及承担若干负债。收购System X的对价、承担的净负债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支付的现金	1,142,174.58
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166,458.70
承担的股份支付	3,889.37
总收购对价	1,312,522.66
减：所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	-586,810.04
商誉	725,712.62

注：联想集团为支付System X业务合并的部分收购代价而发行的182,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根据2014年10月1日的已公布股价确认。

System X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37.54
固定资产	50,77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34.46
无形资产	927,794.96
净营运负债(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751.42
非流动负债	-235,313.38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6,810.04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142,174.58
减:取得的被收购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37.54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1,237.05

2、收购摩托罗拉移动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联想集团向Google Inc. 收购了摩托罗拉移动全部发行股本以及相关的权益。收购摩托罗拉移动的对价，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支付的现金	513,854.63
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472,181.28
递延对价的公允价值	845,602.16
承担的股份支付	70,611.96
总收购对价	1,902,250.0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72,812.65
商誉	1,129,437.37

注：联想集团为支付摩托罗拉移动合并的部分收购代价而发行的 519,107,215 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为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已公布股价确认。

摩托罗拉移动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327.70
固定资产	279,6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89.00
无形资产	975,54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45.35

净营运负债(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3,720.92
非流动负债	-146,780.24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2,812.65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513,854.63
减:取得的被收购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327.7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526.93

3、收购拜博口腔

2014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拜博口腔51%的股权。收购拜博口腔的对价,取得的净资产与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支付的现金	61,650.7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2,022.63
商誉	29,628.14

拜博口腔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4.84
固定资产	9,406.96
无形资产	30,863.85
净营运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759.22
非流动负债	-8,000.00
净资产	64,044.87
被收购公司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1,525.25
少数股东权益	-30,496.99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022.63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1,650.77
减:取得的被收购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4.84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635.93

(二) 合并事项的追溯调整说明

2015年,联想集团已完成对业务合并活动购得摩托罗拉移动及System X的可辨认资产净值(包括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公允估值完成后,于2014年12月31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计算应调整人民币35.71亿元(约为5.81亿美元),对应商誉

价值亦应同等变动。变动主要来自于相关收购日期的销售调整准备、递延税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准备的最终评估调整。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已作追溯并进行重新分类，以反映该已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之最终分配。

五、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7,382.72	4,198,321.34	3,851,56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877.08	114,779.69	342,588.70
衍生金融资产	41,244.26	129,370.35	55,665.92
应收票据	167,431.90	325,974.57	416,622.73
应收账款	3,567,994.02	3,577,328.48	2,410,859.86
预付款项	141,773.05	432,879.72	643,042.10
应收利息	7,894.84	15,725.65	1,411.12
应收股利	-	97.49	375.41
其他应收款	2,737,366.15	2,405,436.59	1,972,441.32
存货	5,187,414.65	5,432,167.03	4,566,75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464.14	31,965.72	7,102.54
其他流动资产	1,121,995.50	932,430.68	830,813.38
流动资产合计	17,500,838.30	17,596,477.31	15,099,24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8,735.50	354,953.16	256,793.09
长期应收款	191,968.12	74,168.31	14,561.63
长期股权投资	2,382,838.28	2,013,050.59	1,639,524.09
投资性房地产	1,021,947.15	602,329.80	570,538.12
固定资产	1,776,429.84	1,214,898.78	747,887.51
在建工程	236,921.16	758,129.91	437,283.39
工程物资	-	-	1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65.51	64,465.89	53,975.90
无形资产	2,751,415.51	2,792,253.71	821,940.14
开发支出	15,917.15	9,549.92	23,112.13

商誉	3,166,039.14	3,324,457.62	1,625,932.44
长期待摊费用	57,642.64	44,203.41	6,72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02.60	366,562.57	290,64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10.15	113,106.90	169,44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8,132.76	11,732,130.57	6,658,375.33
资产总计	30,678,971.06	29,328,607.88	21,757,61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258.03	928,781.91	468,767.44
衍生金融负债	21,351.60	57,264.11	36,927.09
应付票据	195,140.40	113,937.74	90,994.93
应付账款	4,377,677.70	4,860,675.24	3,746,348.68
预收款项	941,189.52	787,310.36	1,115,081.45
应付职工薪酬	287,292.92	468,644.38	257,768.89
应交税费	528,244.76	530,780.85	406,068.88
应付利息	42,027.42	39,854.95	29,067.54
应付股利	-	733.84	1,708.21
其他应付款	4,523,662.09	4,011,301.41	3,572,47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8,045.29	1,497,537.07	1,143,644.14
其他流动负债	2,214,423.31	2,205,245.25	1,657,354.83
流动负债合计	15,580,313.04	15,502,067.10	12,526,20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9,057.17	3,732,731.36	2,283,568.92
应付债券	2,303,058.06	1,922,283.10	938,341.16
长期应付款	64,573.78	16,730.37	226,264.71
预计负债	210,182.20	249,552.67	195,149.26
递延收益	178,022.78	167,267.79	140,47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547.82	224,929.49	99,65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891.62	389,957.86	260,03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7,934.68	1,791,251.00	677,76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7,268.11	8,494,703.65	4,821,255.03
负债合计	24,117,581.15	23,996,770.75	17,347,459.26
股东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235,623.09	200,000.00	66,086.04
资本公积	1,991,138.86	854,391.96	652,743.63
其他综合收益	131,465.23	-137,053.71	-106,099.11
盈余公积	19,159.90	-	33,043.02
一般风险准备	6,172.27	3,860.72	1,706.47
专项储备	3,359.08	2,674.04	2,675.01
未分配利润	2,512,263.10	2,275,593.77	2,020,67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9,181.53	3,199,466.78	2,670,832.08
少数股东权益	1,662,208.39	2,132,370.35	1,739,325.45
股东权益合计	6,561,389.92	5,331,837.13	4,410,157.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678,971.06	29,328,607.88	21,757,616.78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008,031.29	28,966,183.08	24,401,047.28
减：营业成本	-26,057,328.28	-24,427,206.19	-20,800,72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237.84	-266,555.14	-178,368.09
销售费用	-1,658,602.91	-1,396,671.59	-1,246,029.97
管理费用	-2,445,306.35	-1,834,367.57	-1,401,069.23
财务费用-净额	-327,657.15	-361,405.51	-191,785.67
资产减值损失	-352,951.72	-268,660.62	-49,51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2,753.53	-189,393.55	23,817.57
投资收益	582,117.04	549,357.31	302,795.25
其中：享有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71,220.37	29,168.83	-12,201.08
二、营业利润	531,310.55	771,280.24	860,168.00
加：营业外收入	157,365.76	138,590.03	116,70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4.99	677.03	2,327.55
减：营业外支出	-433,439.46	-56,148.80	-33,00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757.50	-28,060.49	-5,803.15
三、利润总额	255,236.85	853,721.46	943,874.27
减：所得税费用	-58,493.67	-246,247.34	-172,526.74
四、净利润	196,743.18	607,474.13	771,34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43.27	241,296.06	483,759.14
少数股东损益	-98,000.09	366,178.07	287,58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81,814.32	-133,752.41	-184,160.8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17,210.71	-10,883.59	-7,365.6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210.71	-10,883.59	-7,365.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025.03	-122,868.81	-176,795.1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6.91	8,198.46	1,556.61

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7,435.40	40,688.12	-19,478.2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693.49	44,823.28	-1,254.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492.35	-216,578.66	-160,639.25
固定资产及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51,958.56	-	3,020.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557.50	473,721.72	587,18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262.22	244,027.68	405,75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704.72	229,694.03	181,434.3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21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5	1.20	2.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2,440.59	28,359,271.92	24,572,23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54	973.77	2,0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05.70	312,653.01	142,9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7,332.83	28,672,898.71	24,717,15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9,343.08	-24,328,608.80	-21,345,83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461.73	-2,093,742.91	-1,720,29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72.64	-437,194.82	-436,14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677.03	-1,669,821.66	-1,373,0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7,954.49	-28,529,368.18	-24,875,336.71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8.34	143,530.52	-158,18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074.37	377,778.97	672,460.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8,290.50	414,783.91	285,04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67.67	10,897.67	8,24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34.16	13,608.97	31,33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9.62	79,608.37	39,11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16.32	896,677.87	1,036,19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945.47	-908,784.41	-697,07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792.01	-662,662.66	-350,614.5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52.14	-1,481,510.73	-116,879.87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2,818.90	-215,174.4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4	-1,008.07	-55,04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724.76	-3,269,140.32	-1,219,616.7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08.44	-2,372,462.45	-183,41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783.74	37,505.97	9,345.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6,305.81	3,889,477.60	1,843,811.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5,765.00	1,185,139.50	221,29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5	36,319.49	108,56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047.50	5,148,442.56	2,183,02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8,784.13	-1,952,593.74	-1,436,31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197.24	-684,181.49	-514,80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98.46	-200,960.21	-124,40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879.83	-2,837,735.44	-2,075,52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67.68	2,310,707.12	107,49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8.66	-50,671.63	-2,17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993.76	31,103.56	-236,277.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7,289.04	3,546,185.47	3,782,463.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295.28	3,577,289.04	3,546,185.47

(二) 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352.91	587,757.92	321,60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07.47	18,020.98	18,429.58
应收账款	4.05	2,041.54	2,028.80
应收利息	563.34	8,143.96	145.90
应收股利	-	97.49	-

其他应收款	1,576,624.05	929,050.35	785,22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13.61	15,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2.52	284.05	117.93
流动资产合计	2,745,777.95	1,560,396.29	1,177,55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77.23	139,673.21	124,947.45
长期应收款	8,500.00	15,854.07	2,7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7,959.54	1,406,965.47	1,299,532.55
固定资产	1,078.51	1,108.15	1,470.57
在建工程	97.33	28.68	-
无形资产	184.21	477.51	546.10
长期待摊费用	1,686.97	147.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9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475.79	1,564,254.59	1,429,256.66
资产总计	4,381,253.74	3,124,650.88	2,606,80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1.43	1,785.22	1,208.61
应交税费	3,787.48	888.24	881.58
应付利息	30,295.49	32,550.46	17,266.96
其他应付款	137,518.09	93,338.51	95,26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431.19	509,053.81	180,918.70
流动负债合计	632,993.68	637,616.25	395,54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450.00	1,070,002.50	724,682.50
应付债券	888,085.74	987,368.67	915,341.16
长期应付款	-	-	167,1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03.18	28,713.31	5,55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99	3,055.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759.92	2,089,140.34	1,812,763.20
负债合计	2,612,753.60	2,726,756.58	2,208,308.46
股东权益：			
股本 / 实收资本	235,623.09	200,000.00	66,086.04
资本公积	1,291,189.54	116,723.35	210,187.81
其他综合收益	33,079.68	27,982.11	39,002.05
盈余公积	19,159.90	-	33,043.02
未分配利润	189,447.93	53,188.84	50,179.90
股东权益合计	1,768,500.14	397,894.30	398,498.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81,253.74	3,124,650.88	2,606,807.27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7.44	2,824.89	3,579.72
减：营业成本	-195.62	-1,536.89	-2,06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2	-274.28	-306.40
管理费用	-27,711.83	-33,270.37	-28,684.86
财务费用-净额	-13,195.48	-120,478.45	-80,299.68
资产减值损失	-	-66,346.9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773.56	57,616.10	-44,652.36
投资收益	216,981.77	167,292.41	166,894.81
其中：享有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	23,078.86	20,045.38	33,492.87
二、营业利润	216,485.23	5,826.44	14,466.09
加：营业外收入	59.76	21.46	0.27
减：营业外支出	-749.95	-361.37	-1,280.17
三、利润总额	215,795.04	5,486.52	13,186.18
减：所得税费用	-24,196.06	-18,405.33	6,688.55
四、净利润	191,598.98	-12,918.81	19,874.73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 净额	5,097.57	22,666.29	-24,550.1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1,379.67	14,269.30	-2,19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7.90	8,396.99	-22,350.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696.55	9,747.48	-4,675.45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3.37	2,070.34	1,74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1,540.64	46,034.57	25,39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4.01	48,104.91	27,14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7.28	-13,147.84	-11,39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5	-1,331.04	-58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70.73	-278,052.14	-186,7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624.66	-292,531.03	-198,688.52
经营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20.66	-244,426.12	-171,54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234.39	148,904.32	37,200.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6,962.88	117,546.83	215,0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	-	2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9	2,414.03	4,84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25.37	268,865.17	257,15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97	-478.72	-4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646.83	-340,265.70	-175,9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79.80	-340,744.42	-176,384.2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45.57	-71,879.25	80,77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030.9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000.00	867,300.00	523,16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196.00	270,260.00	19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226.92	1,137,560.00	722,56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352.50	-493,598.70	-659,49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215.73	-199,169.78	-132,63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	-315.00	-3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25.10	-693,083.48	-792,4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01.81	444,476.52	-69,90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68.26	-20.65	-36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79,595.00	128,150.51	-161,043.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57.92	221,607.41	382,650.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352.91	349,757.92	221,607.41

数据来源：发行人 201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六、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应收账款(亿元)	356.80	357.73	241.09
其他应收款(亿元)	273.74	240.54	197.24
总资产(亿元)	3,067.90	2,932.86	2,175.76
应付债券(亿元)	230.31	192.23	93.83
总负债(亿元)	2,411.76	2,399.68	1,734.75
全部债务(亿元)	808.01	789.83	511.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6.14	533.18	441.02
营业收入(亿元)	3,100.80	2,896.62	2,440.10
利润总额(亿元)	25.52	85.37	94.39
净利润(亿元)	19.67	60.75	7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2.29	54.00	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47	24.13	48.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4	14.35	-15.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24	-237.25	-18.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92	231.07	10.75
流动比率(%)	112.33	113.51	120.54
速动比率(%)	79.03	78.47	84.08
资产负债率(%)	78.61	81.82	79.73
债务资本比率(%)	55.19	59.70	53.70
营业毛利率(%)	15.97	15.67	14.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6	4.52	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2.47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11.09	15.88
EBITDA(亿元)	110.69	144.14	132.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70	18.25	25.93
EBITDA利息倍数(%)	210.67	295.16	42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7.93	967.44	1,012.13
存货周转率(%)	490.74	488.60	455.48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4. 全部债务=有息负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5. 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其中2015年平均总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总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总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总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总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总资产余额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净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净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净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净资产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平均净资产，其中其中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净资产平均，2014年平均净资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净资产平均，2013年平均

均净资产直接采用2013年末净资产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4年平均应收账款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平均，2013年平均应收账款直接采用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15年平均存货为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平均，2014年平均存货为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平均，2013年平均存货直接采用2013年末存货余额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

-
-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联系人: 李丁、张秀秀

联系电话: 010-62509571、62508220

传真: 010-62509825

2、主承销商: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 周一红、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马方明、王嘉原

电话: 010-66568411

传真: 010-66568704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程达明、周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